



## 法律委员会 — 第 36 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

(由秘书处提交)

#####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相应的《公约议定书》(Doc 9318 号文件)已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对其 166 个当事国生效。凡涉及租赁、包租或航空器交换或类似安排等情况，第八十三条分条规定可以将通常属于登记国的某些职能及职责转移给经营人所在国。第八十三条分条是一个总括性规定，它不涉及职能和职责自动转移。这意味着，它对批准国家属于自行酌定和灵活选择，除非有关国家之间的具体转移协议重新明确分配职责，它们仍继续属于登记国。第八十三条分条还规定了责任可转移的范围：协议只能包括《公约》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附的职责。

##### 2. 背景

2.1 理事会第 184 届会议要求秘书处纳入《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的题目，作为法律委员会经修订的总体工作方案的新项目。

2.2 秘书处在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上，介绍了一份有关这个题目的工作文件 (LC/35-WP/3-2 号文件修改稿)，其中报告了国家在执行第八十三条分条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对此提供的协助。提到了国际民航组织 2003 年颁布的 295 号通告 —《关于执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的指导》(CIR 295 LE/2)。法律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分条。法律委员会第 35 届会议的报告 (C-WP/14034 号文件)，附有委员会核准的工作组报告 (附录 B)。报告提出的观点认为，第八十三条分条的用语本身不存在法律问题；不过，由于一些成员国对第八十三条分条的适用性缺乏了解和租赁性质不同，在执行第八十三条分条时可能会出现相应的法律问题。报告建议为此组建一个工作队。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其第 199 届会议上批准这一建议 (C-DEC 199/11 号决定)。发出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国家级信件 (IND /14/9) 寻求提名专家之后，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 (83 bis TF) 于 2014 年 9 月成立。

### 3. 建立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及其工作范围

3.1 根据工作组建议并经过法律委员会和理事会批准，IND/14/9 号国家级信件通知，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将协助秘书处修订国际民航组织 295 号通告中的一些关键问题，进而帮助更好地教导成员国正确适用第八十三条分条。其次，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不具有法律权限对这些协定进行实质审查，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将考虑可行方案强化及时登记，比如国家通过互动的基于网络的登记册以电子方式上传协定。

3.2 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的交付成果如下所述：

- a) 修订国际民航组织 295 号通告的建议；和
- b) 确定供国际民航组织审议作为现行登记制度的替代选项，可能是基于网络。

3.3 来自 12 个成员国（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爱尔兰、摩洛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三个国际组织（航空工作组、欧洲联盟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专家参加了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的一次或多次会议。来自加拿大的专家 John Thachet 先生被选举担任主席，爱尔兰专家 Brian Skehan 先生当选为副主席。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已经举行了三次会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蒙特利尔；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都柏林；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百慕大。会议间隔期间，工作队通过电子邮件远程开展工作。

## 4. 订正指导

### 4.1 格式：手册

4.1.1 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认为 295 号通告不应该由另一通告取代，而是以手册形式更新，这是用于为航空活动提供各方面指导和信息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类别。上次最后审查之后，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协助秘书处编制手册草案，最后完稿后根据秘书长授权批准。该手册草案的突出特点介绍如下供法律委员会了解信息。

### 4.2 关键术语和概念

4.2.1 手册将扩大术语定义和概念说明，包括不同类型的租赁以及附加术语，比如通用航空与运营人概念，以期与国际民航组织现有定义保持一致。在这方面，手册将重点针对安排造成登记国不同于运营人所在国的情况，这种安排对于商业运行事实上产生两种基本情况：航空器要么干租或湿租。

### 4.3 第八十三条分条的适应性

4.3.1 手册将提供这样的指导，即建议第八十三条分条主要用于长期干租提供指导。虽然承认湿租、包租以及交换在理论上适合于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但工作队认为，干租最适合第八十三条分条之目的；除非短期租赁是重复性（如：经常性季节租赁），则它们可能不适合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协议。

#### 4.4 流程图和套案

4.4.1 手册将提供一个流程图，列出附件与第八十三条分条所述规定的相应参考，作为转移责任的可能依据（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从而明确登记国的哪些具体职责和职能可以成为这种转移的候选项。手册将就不同环境下可能转移的职责范畴进一步给予指导，并列举职责和职能转移“套案”之间联系的示例。流程图草案列于附录 A。

#### 4.5 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的谈判、内容和签署

4.5.1 通过对整个过程一步一步进行说明并对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的谈判、内容和授权签署提供全面指导，从评价法律框架和相互初始和持续安全评估，到将转移的职责和职能返回登记国，强调登记国和运营人所在国之间有效联系的必要性。

#### 4.6 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的模板

4.6.1 为了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就转移事项提供必要的清晰度，手册将包括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的模板。这种摘要应该用于以下三种用途：1) 作为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的封页，协助缔约方明确确定其协议转移的范围；2) 方便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及公布协议，使公布的信息更加清楚；3) 供有关航空器携带，以方便机坪检查员核查。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模板草案载于附录 B。

#### 4.7 培训安全检查员

4.7.1 手册将使用针对检查人员培训的专门指导，对机坪和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运行的航空器其他检查提供指导。因此，也将修订《运行监查、认证和持续监视程序手册》（Doc 8335 号文件），为航空器停机坪检查提供详细指导（包括检查单）。

### 5. 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5.1 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向法律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供其审议：

- a) “国际民航组织修订其理事会关于《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的规则》（Doc 6685 号文件），使用一个方便电子平台，通过互动的基于网络系统可能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特别是能够快速登记和公布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协议”。<sup>1</sup>
- b) “为了安全、可执行性和效率之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尽快建立一个互动的基于网络的登记和公布系统，促进及时登记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及其修订，并立即公布。该系统可以有效地链接到国际民航组织包含航空器和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登记相关安全信息的其他数据库。呼吁有意参加者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合作与支持以开发这种系统”。

---

<sup>1</sup> 这项建议是要在工作队的任务范围内审议，即允许在网上登记和公布第 83 条分条的协议。国际民航组织登记的是两种主要类型协议：第 83 条协议，主要是交换航权的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和第 83 条分条的协议。国际民航组织对于第 83 条总共登记 5262 项协议，第 83 条分条登记 365 项协议。今年，截止 10 月 27 日，该数字分别为 39 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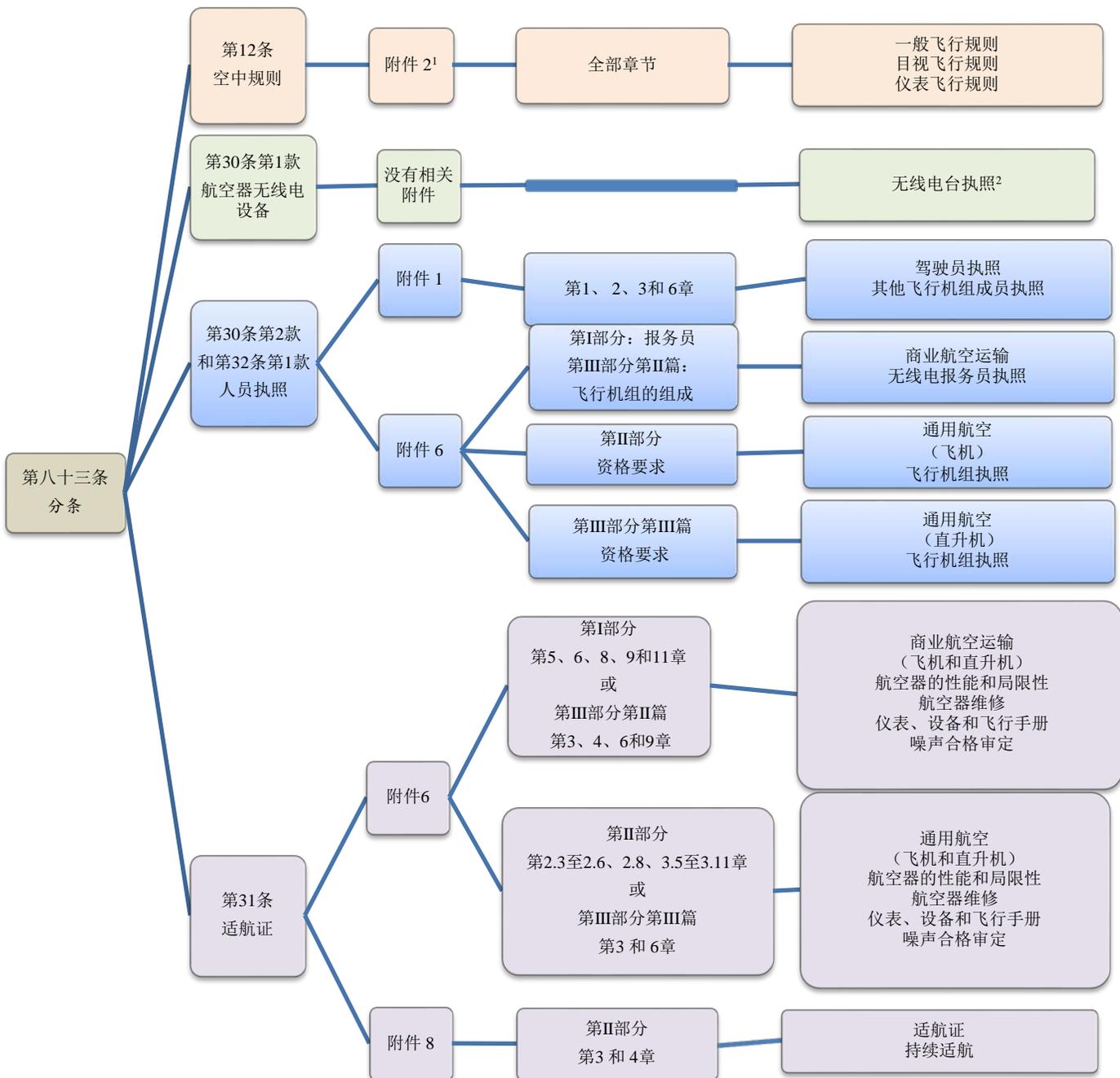
- c) “国际民航组织在开发基于网络的登记和公布系统同时，审议修订《芝加哥公约》附件 6，纳入一项标准，即在协议生效期间，要求航空器携带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摘要的纸张形式或电子格式的核证副本，以及对附件 6 关于航空运营人许可证和其他文件的相关修订。附件 6 还应该为此提及为第八十三条分条协议登记之目的提供协议摘要。”
- d) “关于附件 6 第 II 部分和第 III 部分第 2 篇，国际民航组织澄清就通用航空而言运营人和运营人所在国的概念，并考虑修改有关标准，以配合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转移登记国的责任。考虑到附件 6 的现行要求并不适用于航空作业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国际民航组织还应该探讨第八十三条分条适用于这些航空器。”
- e) “根据大会 A23-3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敦促尚未加入第八十三条分条议定书的成员国，尽快予以批准并完成对其国家法律的必要修改，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航空器根据第八十三条分条的运行效率。在上述批准和修改之前，应敦促有关国家不要因为这个原因阻止这种航空器在其空域运行，并提供有关其政策和做法的相关信息”。

## 6.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6.1 请委员会注意到第 1 至第 4 段的信息，并确认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所取得的进展。
  - 6.2 请委员会核准第八十三条分条工作队在第 5 段所述的建议，供理事会采取后续行动。
-

附录A

按照《芝加哥公约》以下条款和附件可以全部或部分将登记国责任转移至运营人所在国



<sup>1</sup>另见附件6第I部分3.1.3;第II部分2.1.1.3或3.3.1.3和第III部分第II篇1.1.4段的注和注1和第III部分第III篇1.1.1的注1和2。

<sup>2</sup>国家有关当局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章颁发。

附录B

第八十三条分条的协议摘要，供登记协议并携带上机之用

|                            |         |
|----------------------------|---------|
| 协议标题:                      |         |
| 登记国和协调人:                   |         |
| 运营人所在国和协调人:                |         |
| 签字日期 <sup>1</sup>          | 登记国:    |
|                            | 运营人所在国: |
| 生效日期 <sup>1</sup> :        |         |
| [有效期/失效日期 <sup>1</sup> : ] |         |
| 协议所用语言:                    |         |
| 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号 (如果有)            |         |
| 总括性协定 (如果有) 和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号     |         |

| 芝加哥公约                        | 某些职能和职责的责任转移至运营人所在国对国际民航组织附件的影响  |   |  |              |
|------------------------------|--|---|--|--------------|
| 第12条:<br>空中规则                | 附件2  | 有 |  | 全部章节         |
|                              |  | 否 |  |              |
| 第30条第1款:<br>航空器的无线电设备        | 无线电台执照   | 有 |  |              |
|                              |  | 否 |  |              |
| 第30条第2款<br>和第32条第1款:<br>人员执照 | 附件1<br>和   | 有 |  | 第1, 2, 3和6章. |
|                              | 附件6<br>第I部分: 报务员或<br>第III部分第II篇: 飞行机组的组成<br>和/或<br>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第III篇: 资格要求 | 否 |  | 详细说明:        |
| 第31条: 适航证                    | 附件6<br>第I部分或第III部分第II篇   | 有 |  | 详细说明:        |
|                              |  | 否 |  |              |
|                              | 附件6<br>第II部分第III部分第III篇  | 有 |  | 详细说明:        |
|                              |  | 否 |  |              |
|                              | 附件8<br>第II部分第3和4章  | 有 |  | 详细说明:        |
|                              |  | 否 |  |              |

| 责任转移至运营人所在国所影响的航空器 |         |     |                          |                               |                               |
|--------------------|---------|-----|--------------------------|-------------------------------|-------------------------------|
| 航空器制造商、<br>型号、系列   | 国籍和登记标志 | 系列号 | 航空运营人许<br>可证编号<br>(商业航空) | 租赁/包租/交换<br>起始日期 <sup>1</sup> | 租赁/包租/交换<br>截止日期 <sup>1</sup> |
|                    |         |     |                          |                               |                               |

<sup>1</sup> (日/月/年)